

論《中庸》的中和之道

壹、前言

四書中，《中庸》為儒家代表作之一，更是體現出了自身修養的教育理論，而且傳授千年亦能用，朱熹曰「善讀者玩索而有得焉，則終身用之，有不能盡者矣」¹，指出《中庸》是連一生都用不完的倫理道德，可見是多麼偉大的教導。

「中」字的含義並非想像中那麼簡單。「中」字在《說文解字》中表「內也」²，中間穿過口字的「丨」是上下貫通的意思。簡單的說，「中」可以說是不偏任何地方，既不偏於左也不偏於右，同樣朱熹解釋為「不偏之為中」³。不僅不偏不倚，也是「無過無不及」⁴之意，換句話說，也就是最恰當、合適的方式。然如前所說，貫通需像孔子講「吾道一以貫之」⁵，對一切方面都明瞭、清楚，才能夠下定義。《大學》也說「物有本末，事有終始。知所先後，則近道矣」⁶，任何事情都有它規定的法則，都有根本與末端、開始與終點。也有解釋「中」為「和也」⁷。而「和」字《說文解字》中表示「相應也」⁸。此字也寫作「龢」，本義代表一個人的聲音與器樂相伴，二者雖不同，但「其為應合和諧則一也」⁹。

鄭康成解釋《中庸》是「中和之為用也」¹⁰。如何解釋此論點？為何在《中庸》第一段經文中就敘述到了「中和」之道？何謂「中和之道」？

¹〔宋〕朱熹撰：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2年），頁17。

²〔清〕段玉裁注，袁國華編審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，2015年），頁20下。

³〔宋〕朱熹撰：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2年），頁17。

⁴王澤應注釋：《新譯學庸讀本》（臺北：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，2004年），頁45。

⁵〔魏〕何晏注，〔宋〕邢昺疏：《十三經注疏·論語注疏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，2013年），卷4，頁37下。

⁶〔漢〕鄭元注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《十三經注疏·禮記注疏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，2013年），卷60，頁983上。

⁷丁福保編纂：《說文解字詁林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4年），冊2，頁1413下。

⁸〔清〕段玉裁注，袁國華編審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，2015年），頁57下。

⁹湯可敬選：《說文解字今釋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8年），頁167。

¹⁰〔漢〕鄭元注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《十三經注疏·禮記注疏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，2013年），卷52，頁879上。

貳、「中和」在情與性之間的定義

在日常生活當中，有許許多多不能偏倚的例子，如同看書一樣，按理說都會從第一頁開始翻起。但又不能說都必須如此，若拿《古文觀止》為例，竺家寧教授提到人人有所不同，應該選擇自己比較喜歡的篇章開始閱讀。所以說「中」是隨時可以變通的概念，任何事並沒有一定的法則。

如上所述，「中」也可以運用在人與人相處的關係上，如《大學》所說「所惡於上，毋以使下，所惡於下，毋以事上。所惡於前，毋以先後，所惡於後，毋以從前。所惡於右，毋以交於左，所惡於左，毋以交於右」¹¹。無論在任何情況之下，都要把握一個恰當的度，一個法度、規則，所以「此之謂，絜矩之道」¹²，推己度人之道。舉例說明，如果厭惡上級的作法，應當不能對下級如此，不管是上下、前後、左右等任何關係，都是同樣的道理，不能偏倚，此之謂中。所以恕道也是一種「中」的體現，《中庸》裡也有一句「忠恕違道不遠，施諸己而不願，亦勿施於人」¹³。

一. 喜怒哀樂為情

《中庸》的經文有為「中和」二字下定義：「喜、怒、哀、樂之未發，謂之中。發而皆中節，謂之和。」¹⁴總結出一切所起的四種情為「喜怒哀樂」，若不產生這些情，就達到「中」了。把這四種情再擴展，就是《三字經》中的七種情緒「曰喜怒，曰哀懼。愛惡欲，七情具」¹⁵。相信不只存在這七種而已，再擴展可以更廣，相反可以再濃縮。但根據《中庸》裡的來講，《說文解字》定「喜」為「樂也」¹⁶；「怒」為「恚也」

¹¹〔漢〕鄭元注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《十三經注疏·禮記注疏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，2013年），卷60，頁987上。

¹²〔漢〕鄭元注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《十三經注疏·禮記注疏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，2013年），卷60，頁987上。

¹³〔漢〕鄭元注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《十三經注疏·禮記注疏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，2013年），卷52，頁883上。

¹⁴〔漢〕鄭元注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《十三經注疏·禮記注疏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，2013年），卷52，頁879上。

¹⁵〔宋〕王應麟：《聖學根之根·三字經》（臺北：世界書局股份有限公司，2015年），冊1，頁37。

¹⁶〔清〕段玉裁注，袁國華編審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，2015年），頁207上。

¹⁷；「哀」為「閔也」¹⁸；「樂」為「五聲八音總名」¹⁹。唯獨「樂」字與樂器有關，剩餘的都直接表示一種心理的情緒。段玉裁先生注解說「樂記曰：感於物而動，故形於聲。聲相應，故生變」²⁰。所以外界的人事物會感的自己內心情感活動起來，而這些感受會繼續起無盡的變化。可見情緒就如同樂器一樣，不停的在波動，一個接著一個。簡言之，這些情緒都已經是偏倚的了，只要發起任何一種，算是離開「中」了，此「中」與「中庸」同義。所以說「未發，謂之中」，不發這些波動就是正了，而實際上「發」指的是「心」裡的發起。再者，因「情」與「性」相違背，所以早已離開道了。另外，不升起喜怒哀樂較難，所以下面緊接著說，若發起了，就給予了方法「皆中節」，也就是說把它節制住，不讓它繼續發展，此「謂之和」。《論語·學而》篇中提到「禮之用，和為貴」，雖指的是人倫關係，但道理同樣能用在限制喜怒哀樂上。若能與這些心緒和諧相處，不僅是難能可貴，也是下半句「達道」的境界了。

二. 中為本，和為道

「中也者，天下之大本也。和也者，天下之達道也」²¹「天下」代表所有人，包括一切動物的「大本」，也就是說根本，便是前面所提到的「中」字。此「中」指的是《中庸》第一句經文「天命之謂性」²²的「性」字，因此「大本」就是說明這個「性」。換句話說，就是「性」是根本，是為人的根本所在，朱熹早已指出「天下之理皆由此出，道之體也」²³，而「體」就是根本。

了解「中」後，接著就是如何修道的方法，也就是如前所述「和也」。天下人若要通達中庸之道必先「和」，這裡的「和」指的是前一句經文提到的「發而皆中節」。朱熹覺得「和」就是「循性之謂，天下古今之所共由，道之用也」²⁴，是順著本性的特質，

¹⁷〔清〕段玉裁注，袁國華編審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，2015年），頁516上。

¹⁸〔清〕段玉裁注，袁國華編審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，2015年），頁61下。

¹⁹〔清〕段玉裁注，袁國華編審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，2015年），頁267下。

²⁰〔清〕段玉裁注，袁國華編審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，2015年），頁267下。

²¹〔漢〕鄭元注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《十三經注疏·禮記注疏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，2013年），卷52，頁879上。

²²〔漢〕鄭元注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《十三經注疏·禮記注疏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，2013年），卷52，頁879上。

²³〔宋〕朱熹撰：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2年），頁18。

²⁴〔宋〕朱熹撰：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2年），頁18。

並且從古到今一直都存在，這才是道的用處。

可知每一句的連貫性、「中和」的順序，先「中」然後「和」。若並非或接近於聖人，從「中」開始做起比較難，所以再次給予了另一種較淺的著手處。雖如此，但朱熹把「中」表為體，「和」表為用，所以兩者是相輔相成，並不是各自獨立實行的。如同敦丹先生所說「要得十分中、十分和」²⁵，這也是一種不偏不倚的的體現與應用，所以「中」就是本，「和」就是道。

參、「中和」與天地萬物的關係

「中和」本是指在應對處事接物中，將「中庸」的道理體現於平時日用常行之中，所以「中和」著重於如何做到。但是「中和」不僅限於與個人內心的影響，其實與外界也是有所溝通的。《中庸》曰：「致中和，天地位焉，萬物育焉。」²⁶此處根據鄭康成的注解「致」字的含義是「行之至也」²⁷，所以中和之道是用來實踐的一件事情，而「至」就是盡所能的達到它。後半句可以算是一種補充解釋，何謂「致中和」？所達到的境界，就是天地萬物都是各得其位，各得其所。換言之，就是如同天地一樣的運轉，無過無不及的狀態，並且像一切萬物一樣很正常的生長。舉例說明，河流中的水順著它該往的方向流動，逐漸進入大海。不需要加強它的速度，也不需要緩慢它，讓它根據自然規律運轉。雖水要根據自然而流動，但人類的情緒並不相同。可見「故君子和而不流，強哉矯」²⁸此句中「和」字又守住前面所講，表示「喜怒哀樂」的發起，而「流」是流俗或隨波逐流之義。也就是說，君子若能夠不根據它所發的情緒而改變、擺動自己，不偏離中和之道，便是真正的強者。

此出與天地相對比另有原因，因「天地萬物本吾一體」²⁹。朱熹接著說「是其一體一用雖有動靜之殊，然必其體立而後用有以行，則其實亦非有兩事也」³⁰，跟上述相應，體和用本是一體，並無區別之分，二者合而為一。同理，敦丹先生提到「致中和」是

²⁵ 敦丹：《〈中庸〉「中和」思想與儒家教育》（山東：山東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，2016年），頁55。

²⁶ 〔漢〕鄭元注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《十三經注疏·禮記注疏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，2013年），卷52，頁879上。

²⁷ 〔漢〕鄭元注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《十三經注疏·禮記注疏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，2013年），卷52，頁879上。

²⁸ 〔漢〕鄭元注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《十三經注疏·禮記注疏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，2013年），卷52，頁881下。

²⁹ 〔宋〕朱熹撰：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2年），頁18。

³⁰ 〔宋〕朱熹撰：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2年），頁18。

天人合一，並且「此合一並非外在的兩者相合，而是自然的、本然的合一」³¹。這與前面所講的「中和」的含義相符合，都是互相貫通、相應的，而這個自然合一與「性」的根本是同樣的道理。實際上，能夠達到「中和」的精神，圍繞著人類的天地萬物，自然而然就恢復正常了，所謂「吾之心正，則天地之心亦正矣」³²。

肆、 結語

總的來說，喜怒哀樂的情感還沒有發出來的時候，能夠心平氣和，不被動搖、不偏倚，這就是圓滿的「中」了。但若情感已經顯前，還能夠合乎節度來對治，這又是達到「和」了。也就是說，「中」比「和」境界要高，然古人有智慧給予不同水平的方法。雖如此，但互相還是有所關聯，各自不獨立，即是有體，又是有用，二者融合為一。所以「中和」就是學習《中庸》，接近道的一個大的綱領、一個明確的方向與方法。並且說明了，情與性的區別所在，如何分明兩者不同境界，而且還要實踐「中和」到極處，便於天地萬物一律。總而言之，《中庸》就是「中」與「和」或「中和」的應用，用來實行的道德理論，運用在日常生活處事待人接物之中。

「中和」二字意義深廣，此論文只是淺顯的敘述，還能有更廣泛具體的研究。此地僅限於《中庸》中的論述，除此之外還存在於許多其他經典之作之中。

³¹ 敦丹：《〈中庸〉「中和」思想與儒家教育》（山東：山東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，2016年），頁57。

³² 〔宋〕朱熹撰：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2年），頁18。

參考文獻

（一）古籍專書（按朝代）

〔漢〕鄭元注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《十三經注疏·禮記注疏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，2013 年。

〔魏〕何晏注，〔宋〕邢昺疏：《十三經注疏·論語注疏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，2013 年。

〔宋〕朱熹撰：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2 年。

〔宋〕王應麟：《聖學根之根·三字經》，臺北：世界書局股份有限公司，2015 年。

〔清〕段玉裁注，袁國華編審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，2015 年。

（二）現代專書（按姓氏筆畫）

丁福保編纂：《說文解字詁林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4 年。

王澤應注釋：《新譯學庸讀本》，臺北：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，2004 年。

湯可敬選：《說文解字今釋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8 年。

（三）學位論文（按姓氏筆畫）

敦丹：《〈中庸〉「中和」思想與儒家教育》，山東：山東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，2016 年。